

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经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决定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召开会议基本情况

- 股东大会届次：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
-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3. 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交所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4. 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

-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8月23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00
-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年8月23日（星期五）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8月23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8月23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。

5. 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，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，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。

6.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：2024年8月19日（星期一）

7. 出席对象

-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；

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1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

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，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（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）；

- (2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；
- (3) 公司聘请的律师；
- (4)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。

8. 会议地点：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亚中路588号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议案

提案编 码	提案名称	备注
		该列打勾的栏目可 以投票
100	总议案：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	√
非累积投票提案		
1.00	《关于增加2024年度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额度的议案》	√
2.00	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	√
3.00	《关于修订〈股东会议事规则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	√
4.00	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	√
5.00	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	√

1、对上述议案，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。中小投资者，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2、议案2、3、4、5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。

（二）披露情况

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、第十届监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、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、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请查阅本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、2024年8月8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会议登记等事项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(1)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；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、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（详见附件2）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；

(2)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。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、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（详见附件2）、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。

(3)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，信函或电子邮件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（即须在2024年8月20日16:30前送达公司或发送电子邮件至hyzq@hua-yi.cn，并来电确认），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4年8月20日（星期二）上午8:30~11:30，下午13:30~16:30

(三) 登记地点：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亚中路588号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(四) 会议联系方式：

联系地址：江西省景德镇市高新区长虹路1号 邮政编码：333000

会议联系人：杨茜宁、胡姝颖

联系电话：0798-8470237

电子邮箱：hyzq@hua-yi.cn

(五) 会议费用：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。

(六) 网络投票期间，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，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。

四、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

本次股东大会，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（地址为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参加投票，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。（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详见附件1）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8月8日

附件1:

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

一、网络投票的程序

1、投票代码：360404 投票简称：“华意投票”。

2、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，填报表决意见：同意、反对、弃权；

3、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，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。

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，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。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，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，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，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；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，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，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。

二、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

1、投票时间：2024年8月23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。

2、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。

三、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

1、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23日上午9:15，结束时间为2024年8月23日下午3:00。

2、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，需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》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，取得“深交所数字证书”或“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”。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规则指引栏目查阅。

3、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，可登录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。

附件 2:

授 权 委 托 书

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/女士代表本公司/本人出席 2024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,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投票,并代为签署相关会议文件。本公司/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,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,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(本人)承担。

(说明:请投票选择时打√符号,该议案都不选择的,视为弃权。如同一议案在赞成和反对都打√,视为废票)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备注	表决意见或投票数		
		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	同意	反对	弃权
100	总议案: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	√			
非累积投票提案					
1.00	《关于增加 2024 年度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额度的议案》	√			
2.00	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	√			
3.00	《关于修订〈股东会议事规则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	√			
4.00	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	√			
5.00	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	√			

委托人(签名或盖章):

委托人证件号码:

委托人股东账号:

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和数量:

受托人(签名或盖章):

受托人证件号码:

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:

有效期限: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

(注:法人股东须加盖公章,本授权委托书复印、剪报或自行打印均有效。股东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样本自制有效)